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八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吳錦津議員,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鄭其建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白韻琴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女士

伍國成先生

廖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定威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南)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 (港島東區地政處)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陸張靄玲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羅啟貴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馮德源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1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羅偉基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	}	(出席議程第 6 項)
駱劍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陳業麟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中九龍幹線		
陳偉雄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6/中九龍幹線		
馮嫻儀女士	栢誠顧問公司工程經理	}	(出席議程第 7 項)
康桂森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蘇威達先生	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	(出席議程第 8 項)
卓巧坤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張華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4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	---------------------------

缺席者

委員

黃宏泰議員,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代表陸張靄玲女士，她由今次會議起代表運輸署出席會議。主席報告，環境保護署劉國強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環境保護署馮德源先生代替。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六時十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由路政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的修訂建議。
2. 經鍾嘉敏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3. 陸張靄玲女士指出，二〇一四年一月及二月共有七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5. 謝周堂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表示，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 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6. 委員關注寶靈頓道及灣仔道的水務工程對水管和渠位的影響。
7. 謝周堂先生表示由於相關工程由水務署跟進，故暫時沒有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將在會後補充。
8.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註：水務署已聯絡當區區議員，並安排於七月三十一日實地視察，以解答委員的關注。)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出席會議。)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5/2014號)**

9. 羅啟貴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
10.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波斯富街電車站遷移的工程進度。
 - (ii) 詢問在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的前期工作細節及其工程進度。
 - (iii) 詢問禮頓道／摩理臣山道的路口改善工程的路試結果如何未如理想及署方的下一步的安排。
11. 羅啟貴先生及楊樂祺女士就委員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波斯富街電車站遷移的工程，路政署預計，第一階段的行人路擴闊工程將於八月完成，其後將遷移電車站。整項工程預計在九月完成。
 - (ii) 關於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路政署正在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擬定臨時交通安排。工程預計在十月展開。
 - (iii) 關於禮頓道／摩理臣山道的路口改善工程，路試期間發現，在堅拿道東／禮頓道交界的擬建交通島會阻礙車輛由堅拿道東轉往摩理臣山道。運輸署和路政署會儘快安排再進行路試及優化路口設計。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二分出席會議。)

12. 委員就加寧街加設上落客貨區的工程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雖然工程已經完成，但是行車線仍然被上落客貨的車輛佔用，交通仍然擠塞。另外，委員詢問署方能否限制車輛上落客貨的時間。
 - (ii) 雖然現在情況有所改善，但在早上的時間仍出現違規的情況，希望署方能繼續監察該地方的使用情況而執法部門能加強執法。

13. 楊樂祺女士及李隆泰先生就委員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經在中線加上雙黃線，二十四小時禁止所有車輛在該處上落客貨，希望可保持兩條行車線暢順。現時，上落客貨的車輛可在左面的避車處上落客貨。署方會繼續監察交通情況，適時檢討區內交通管理措施。
- (ii) 警方於工程完工後，亦密切監察交通情況，亦有以便裝人員視察。違例泊車情況仍然存在，但已有改善。整體已言，對交通流暢沒有嚴重影響。目前警方會密切監察上址情況，適當地調配人手。購物區一帶交通繁忙，如在此地點嚴厲管制交通，問題將會轉移到百德新街及告士打道一帶。

14. 委員關注在聖雅各小學對出的行人路加裝欄杆的工程進度，並希望署方在下次的文件中反映上述工程。

15.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在將來的文件中能詳細交代工程的細節。

(會後註：禮頓道／摩理臣山道的路口改善工程的第二次路試暫定在八月八日進行。)

(羅偉基先生、駱劍華先生、陳業麟先生、陳偉雄先生及馮嫻儀女士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運輸署、路政署：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最新進展及擬議行人環境改善措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9/2014 號)**

16.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羅偉基先生、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駱劍華先生、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中九龍幹線陳業麟先生、路政署工程師 6/中九龍幹線陳偉雄先生及栢誠顧問公司工程經理馮嫻儀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17. 路政署駱先生向委員簡報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的進展情況，並因擬議行人隧道系統在銅鑼灣及跑馬地策略性地下空間發展先導研究的範圍內，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應視乎先導研究的結果，再檢討原有擬議行人隧道系統的需要，以及推行的方案和時間表。現階段當局建議推展一些交通修改措施，短期改善擬議行人隧道沿線的行人環境。

18.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能儘快落實計劃。委員表示，灣仔區區議會曾在二〇〇四年就地下行人空間的發展進行公開諮詢，得到廣泛市民支持。委員希望署方能夠將過去曾經提及的方案一併加入先導計劃內共同研究探討，並且制定一個可行性建議。委員指出現時署方先視乎先導研究

的結果，再考慮配套上的安排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委員擔心即使將來能落實計劃，該計劃亦未必能惠及區內市民。

- (ii) 認為銅鑼灣及跑馬地策略性地下空間發展計劃與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計劃兩者並無衝突，甚至能夠相輔相成。委員詢問署方為何在規劃上要為兩個計劃定出先後次序。
- (iii) 期望擬議的行人隧道系統能接駁柏寧酒店及恆隆地產附近商場地庫。委員表示，若果上述的系統能接駁更多的商場，將大大減少路面的行人數量。
- (iv) 擔心擬議的行人隧道系統會滲入商業元素，與市民的期望出現落差。

19. 駱先生與栢誠顧問公司馮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由於擬議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於地理上涵蓋於上述先導研究的範圍內，而預計使用此行人隧道系統的人流可能會因未來地下空間發展的用途、設計、規模以及其建議的通道走線等而有所改變，故當局認為兩項計劃是密不可分的。
- (ii) 當局亦同意兩項計劃能夠相輔相成，所以會一併處理及研究，在先導研究內詳細考慮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計劃。
- (iii) 對於委員對擬議行人隧道系統接駁柏寧酒店及恆隆地產附近商場地庫的期望，當局亦樂意把擬議行人隧道系統接駁多個商場。但同時當局亦須考慮商場的意願及技術可行性。
- (iv) 顧問公司曾與時代廣場商討把擬議行人隧道系統駁商場的 B2 地庫，但因此舉會影響時代廣場部份商店，因此建議把擬議行人隧道系統接駁時代廣場/港鐵的 B3 地庫。由於接駁位置乃屬港鐵公司管理範圍，顧問公司已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接駁，港鐵公司對建議並不反對。此接駁可讓市民從擬議行人隧道系統經過港鐵 B3 地庫乘現有自動電梯至時代廣場地庫。
- (v) 顧問公司亦曾與希慎廣場商討把擬議行人隧道系統接駁希慎廣場，有關機構對建議並不反對。
- (vi) 顧問公司曾於二〇一一年與附近商場進行簡介會(當中包括柏寧酒店及恆隆商場)，並表示歡迎附近商場接駁擬議行人隧道系統。
- (vii) 當局會在檢討原有擬議行人隧道系統的需要，以及推行的方案和時間表，再研究繼續與其他商場商討及尋求合作機會。

20. 各委員對駱先生與馮女士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反映區內的持份者十分支持更多的商場接駁擬議的行人隧道系統。
- (ii) 認為政府有責任推動官商民合作，鼓勵企業去承擔社會責任，並讓企業明白除了要考慮商業成本效益外，亦要關注社會的成本效益。
- (iii) 表示十分樂意協助推動官商民合作。
- (iv) 要求署方解釋為什麼在討論接駁時代廣場的方案時不與時代廣場商討，卻與港鐵公司商討。

21. 駱先生與馮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考慮與商場接駁的可行性時，當局須考慮商場的意願，及技術可行性。例如商場地庫的水平位置與擬議行人隧道系統連接後會否做

成斜度過大而不適合行人使用等。

- (ii) 由於時代廣場 B3 地庫由港鐵公司管理，故討論接駁時代廣場的方案時當局與港鐵公司進行接洽。

22. 委員就議題中的交通修改措施發表意見。

23. 委員支持擬議短期行人環境改善措施，工程包括擴闊告士打道(往返維多利亞公園)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合併現有記利佐治街／百德新街交界 3 組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及擴闊怡和街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就糖街一段的規劃而言，委員反映現時非假日時段的糖街已經十分人多，每逢假日更有大量的外傭聚集，而聚集的群眾中有人作出違法的行為造成環境衛生惡劣。委員擔心在擴闊行人路後將會引來更多市民聚集，並出現更多違法的行為。委員希望署方能作出一個深入的研究評估，並希望署方能與執法部門加強合作和執法，改善路面情況。

24. 駱先生表示，關於在糖街一帶違法情況，應該由執法部門跟進。

25. 委員對勿地臣街的改善措施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收窄勿地臣街至單線行車道及禁止由勿地臣街車輛左轉入霎東街的改道措施只會延長車龍，令交通更加擠塞。
- (ii) 現時實行雙線行車的勿地臣街已經十分擠塞，署方若將道路收窄只會令情況惡化。
- (iii) 現時勿地臣街上有不少霸佔行人道的僭建物阻塞街道，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執法，清除僭建物，改善物品佔用行人道的情況。

26. 運輸署羅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曾就勿地臣街的改善措施進行評估。在禁止勿地臣街車輛左轉入霎東街的同時，運輸署會簡化霎東街及勿地臣街的燈號控制，減少車輛的等候時間。初步評估顯示，此項措施不會惡化附近路面的交通情況。
- (ii) 運輸署亦會有待波斯富街的電車站遷移後監察交通流量的改變，然後再檢討此項措施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九分出席會議。)

27. 委員就勿地臣街的改善措施提出追問及意見：

- (i) 在改變燈號控制後，行人需花更多的時間等候過馬路。
- (ii) 就現時情況而言，已經有大量的車輛由波斯富街轉入霎東街，運輸署的改道會令情況更加惡化。
- (iii) 遷移波斯富街的電車站的原意為把波斯富街增加至三線行車，方便波斯富街北段的車輛南行進入跑馬地及香港仔隧道。但現時運輸署的建議卻令波斯富街擠塞。
- (iv) 霎東街及勿地臣街的擠塞情況是因為有大量的車輛在等候進入時代廣場的停車場，署方的改道措施延長車龍。

- (v) 詢問地政總署如何處理物品佔用行人道的情況。
- (vi) 反對上述措施。

28. 羅先生與港島東區地政處高倩倫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就現階段而言，港島東區地政處暫未了解勿地臣街物品佔用行人道的情況，港島東區地政處會調查並按阻街物件的性質去處理，或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 (ii) 運輸署十分明白各位委員對於上述改善措施對交通的影響。運輸署希望在改善行人步行環境的前提下，不會影響附近的交通情況。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其他措施去改善情況。

29. 委員就告士打道擴闊行人過路處的方案，詢問其行車道會否由兩線減為一線。

30. 駱先生表示，告士打道的行車道仍然會維持兩條行車道。為擴闊過路空間，該處的安全島上的花槽將被適當地移除。

31. 委員支持擴闊怡和街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但委員擔心英光大廈對出的三角形行人路未能客納更多的行人在該處逗留。

32. 駱先生及馮女士回應：

- (i) 就怡和街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署方建議行人過路處從現時 19 米擴闊至 26 米，希望能由「E」級的水平改善至「D」級。
- (ii) 工程將會重置該處三角形行人路的公共設施，希望能客納更多的行人在該處逗留。
- (iii) 崇光百貨對出的巴士站的運作將不受是項工程影響。

(羅偉基先生、駱劍華先生、陳業麟先生、陳偉雄先生及馮軾儀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康桂森先生及蘇威達先生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7 項：運輸署／路政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建議為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45）加建升降機（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0/2014 號）

33.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康桂森先生及 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蘇威達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4. 康先生向委員介紹「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建議為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45）加建升降機。

35. 委員查詢工程刊憲的安排，預計的工程的開展日期及工程所需的時間。
36. 康先生表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五條，署方需把工程計劃連同工程圖則刊憲，並給予公眾兩個月的時間提出意見。若然署方在刊憲的兩個月內收到書面反對，署方需要處理反對者的訴求。若反對者能無條件撤回反對，署方即可儘快安排授權進行工程。但若果反對者堅持反對，署方只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將工程計劃及反對意見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所以，實際工程的開展日期將取決於上述情況。如果此項計劃能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署方將儘快刊憲，並希望能早日開展工程。
37. 委員支持計劃。

(康桂森先生及蘇威達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正離席。)

(卓巧坤女士及張華安先生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 規劃署：灣仔北沙中線會展站「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1/2014 號)

38. 主席歡迎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卓巧坤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4 張華安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9. 卓女士向委員簡介灣仔北沙中線會展站「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
40. 委員表示現時灣仔北的交通情況非常擠塞。即使將來有交通繞道的安排，但參照現時的人流車流及交通交匯處的情況，加上將來在綜合發展區舉行的會議令人流及貨車流量增加，委員擔心將來的交通情況將會更加擠塞，故希望署方在將來密切留意灣仔北的交通情況，以免情況惡化。
41. 卓女士明白委員對交通情況的關注。署方亦考慮到灣仔北的交通負荷，故有關綜合發展區的規劃意向主要作會議用途。根據規劃，有關發展項目只會在會展站建成後(即二〇二〇年)才開始興建，屆時用於疏導灣仔北區交通的大型交通基建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等相關道路工程改善將會相繼落成。另外，在人流方面，會展站的落成將會有效疏通及分流灣仔北的人流交通，加上有關發展項目的平台層會提供行人通道連接周邊發展，相信會改變整體灣仔北區交通，而有關項目預計將來項目倡

議人亦會將上述的建議連同交通情況的評估報告交予運輸署審批，再呈上城市規劃委員會再作決定。

42. 委員查詢新建的公共廁所及儲物室的外型設計，並詢問其設計會否加入綠化元素。
43. 卓女士表示，由於有關地點將會是灣仔北的地標，署方非常重視相關公共設施的設計，亦會要求將來項目倡議人將相關設施與整個項目設計融合，盡可能加入綠化元素。
44. 委員表示，由於綜合發展區屬地標性的設施，建議署方在作具體規劃之前諮詢委員。
45. 另外，有委員關注在灣仔北區重置模型車場的安排。委員表示，現時的模型車玩家多數使用電動模型車而甚少使用油動模型車，而九龍及新界的模型車場均設有充電設施。委員希望署方能在新建的模型車場增加充電裝置，以便利模型車玩家。

(卓巧坤女士及張華安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正離席。)

第9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46. 委員討論了以下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7/2014 號	節約環保 我做得好	灣仔社區聯會	13,625	13,625
備註： (i) 為免申請豁免全日戶外活動的開支限額，委員建議調高參加者費用；及 (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 團體按委員的建議修改了申請文件，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修訂為10,830元。此項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				

第 28/2014 號	活力·愛@慶回歸-交通安全歡樂茶敘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備註： (i) 由於禮物將印上宣傳交通安全標語的訊息，因此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禮物指定派發對象；及 (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第 32/2014 號	愛·環保生活在灣仔嘉年華	灣仔社區聯會	146,586	146,586
備註： (i) 由於活動的攤位數目眾多並為了吸引區內居民參與活動，因此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獎品開支的限額；及 (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資料文件

第 15 項：2014/2015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6/2014 號)

47. 委員備悉文件。

(李碧儀議員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十分離席。)

第 16 項：其他事項

48. 委員希望政府部門在進行地區工程或測試前諮詢委員或當區區議員。

49. 委員關注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灣仔、銅鑼灣、跑馬地及大坑區食水供應暫停事宜。委員要求水務署詳細交待上述食水供應暫停的因由及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就委員的要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致函水務署。秘書處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收到水務署的書面回覆，並即日轉寄各委員，以供參閱。)

5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17 項：下次會議日期

51.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正式通過。